

河北省教育厅

冀教电函〔2021〕8号

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2021-2022年度河北省学生信息素养 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教育局、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：

为培育提升我省师生信息素养，在创造、分享过程中锻炼实践能力，展示全省教育系统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成果，按照中央电化教育馆《关于举办第二十三届全国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》（教电馆〔2021〕49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举办2021-2022年度河北省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。

现将《2021-2022年度河北省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指南》（见附件）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组织本地中小學生踊跃参加，将活动开展与“提升课后服务水平，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”结合起来，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，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技创新兴趣小组和社团活动，落实好五育并举的要求，促进中小學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附件因篇幅较长，不随函印发，请登录网址<http://www.hebeijiaoyu.com> 查阅、下载。

河北省教育厅

附件：2021-2022 年度河北省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指南

